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本計劃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凡有關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規例，則計劃文件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建議海外計劃股東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以計劃安排方式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BL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計劃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11時正舉行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11時45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述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倘未按上述方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未按上述方式提交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1月21日

## 目 錄

頁 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 .....	8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4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7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8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1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77
附 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 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 錄三	— 計 劃 .....	III-1
附 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	IV-1
附 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1

於本計劃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陳宥樞先生(別名陳鄒偉先生)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日的公告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且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就建議及計劃聯合刊發的公告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構之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準則、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就或有關建議及／或計劃或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及／或計劃(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巿地位)而在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屬必要或適宜或任何機構所要求或需要之任何批准、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證、審批、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牌照、許可證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機構辦理毋須取得有關機構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審批之任何備案或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構」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登記於並非其本人名下之登記擁有人名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建議及計劃就註銷每股計劃股份而應付計劃股東0.245港元的要約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批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57)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載列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指	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林衍伯先生及范強生先生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批准計劃進行的呈請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計劃股東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建議及計劃所需的所有決議案而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載列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說明備忘錄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規例」	指	大法院規例(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實施建議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實施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軟庫」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i)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作出並由要約人於2025年11月14日接獲及(ii)由陳宥楓先生(別名陳鄒偉先生)作出並由要約人於2026年1月2日接獲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4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5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6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最後日期，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6年2月13日(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就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新台幣」	指	台灣的法定貨幣，新台幣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由公告日期(2025年11月14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後者為準)止期間：(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日期；(iii)要約人宣佈計劃將不會進行之時；及(iv)發出撤回計劃公告的日期
「要約人」	指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一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述條件條款及在其條款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股東名冊」	指	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相關期間」	指	自2025年5月14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計劃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於為實施建議而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惟須遵守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構成其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及計劃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6年2月27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印花稅條例」	指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東」	指	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陳宥榤先生(別名陳鄒偉先生)
「不受干擾日期」	指	2025年11月3日，即於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及股價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而凡提及法院聆訊之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之相關日期。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會議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13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後將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購買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向出讓人或於聯交所網站索取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 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而倘 閣下為股東，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2月11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惟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2月11日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便獲接納，否則將告無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倘 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所需之大多數票數通過，則 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務請 閣下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以適用者為限)於2026年2月13日下午七時正前就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就法院聆訊的結果，以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已出售／轉讓股份的股東應將本計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付予買方／承讓人。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細閱本計劃文件，尤須細閱(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 閣下為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除非 閣下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

- (a) 閣下如欲就建議及計劃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彼為目前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該等人士作出投票指示。 閣下應於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之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具有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或

(b) 安排將部分或全部 閣下的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移至 閣下名下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方式為於2026年2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截至會議記錄日期成為登記擁有人，從而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每手已提取股份的提取費、每張已發行股票的登記費、每份過戶文據的印花稅及(如 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所持有)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於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移至 閣下名下的最後時限前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 閣下名下。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票程序須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 閣下為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則 閣下應聯絡該名登記擁有人，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名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閣下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並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讓 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登記擁有人可就此委任 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閣下應安排將部分或全部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轉移至 閣下名下，方式為於2026年2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截至會議記錄日期成為登記擁有人，從而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倘適用，遞交股份轉讓文件的最後時限)前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相關期限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倘適用，轉讓文件)。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倘適用，遞交股份轉讓文件的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向其作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則該名實益擁有人應跟從該名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符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行使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作出投票指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或託管賬戶中持有任何股份，建議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尚未歸還的股份或要求 閣下的託管商收回任何該等已借出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立即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作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此訂立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部分或所有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閣下如果是登記擁有人，並代表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應將行使投票權之重要性通知相關實益擁有人，並應告知實益擁有人，如果實益擁有人有意被單獨計為一人時，應考慮將全部或部份股份改以實益擁有人自己之名義登記。

倘獲批准，該建議對所有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 閣下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於大法院舉行呈請聆訊

任何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包括向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並隨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預計將**2026年2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大法院舉行的呈請聆訊，並於聆訊上聽取意見，屆時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

###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及計劃涉及透過公司法項下規定之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有別於美國。相關文件(包括本計劃文件)所載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要約收購或投票委託書徵集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及計劃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此外，美國計劃股東須留意，本計劃文件乃按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其與美國格式及風格有別。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適用稅法，美國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所涉及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享有的權利及申索。美國計劃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以下時間表考慮大法院對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寄發本計劃文件日期.....	2026年1月21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限 .....	2026年2月9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由2026年2月10日至 2026年2月13日 (包括首尾兩天)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2) .....	2026年2月11日上午11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2) .....	2026年2月11日 上午11時45分
會議記錄日期 .....	2026年2月13日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2026年2月13日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及3) .....	2026年2月13日上午11時45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不遲於2026年2月13日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	2026年2月16日
法院聆訊 .....	2026年2月20日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2026年2月23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6年2月24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享有 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4).....	自2026年2月25日起
計劃記錄日期.....	2026年2月27日
生效日期(附註5).....	2026年2月27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2026年3月2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5).....	2026年3月3日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支票之最後時限(附註6及7).....	2026年3月10日 或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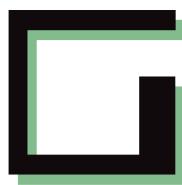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2.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所列有關時間及日期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其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便獲接納，否則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建議及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5. 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切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之確切日期。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6.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相關聯名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英高、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聯繫人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建議及／或計劃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或收件延誤負責。
7.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本計劃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警告。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執行董事：

楊名翔先生(主席)  
魏弘麗女士  
江定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偉先生  
鄭鎮昇先生  
何百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  
郵編：3024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以計劃安排方式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公告。於2025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及董事會承諾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透過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視乎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定。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於有關註銷及剔除的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根據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該等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且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巿地位將予以撤銷。

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巿地位。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及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謹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v)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一般資料；及(vi)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計劃之條款。

## 建議及計劃之條款

### 建議及計劃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計劃：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代價為註銷價，即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為0.245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根據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使本公司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賬冊

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所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即時生效。

#### 註銷價

建議將規定註銷各計劃股份，以換取由要約人將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宣派任何未派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且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之日，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作出、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凡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245港元較：

- (a) 於2025年11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溢價約87.0%；
- (b) 於2025年11月4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溢價約122.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4港元溢價約160.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1港元溢價約169.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8港元溢價約214.1%；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2港元溢價約240.3%；
- (g) 於2025年11月3日(即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溢價約175.3%；
- (h)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8港元溢價約178.4%；
- (i)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8港元溢價約178.4%；
- (j)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溢價約218.2%；
- (k)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1港元溢價約245.1%；
- (l)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02港元溢價約21.3%，該溢價乃根據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約新台幣820百萬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4年12月31日1港元兌新台幣4.0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02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m) 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18港元溢價約12.4%，該溢價乃根據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新台幣889百萬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5年6月30日1港元兌新台幣3.7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36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溢價約1.66%。

###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及過往交易價格、本集團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並已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0.24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6月27日每股0.057港元。

###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無意於計劃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假設在計劃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45,000,00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計劃項下應付的代價。

英高(作為要約人有關計劃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充分履行其就要約人根據計劃應付代價的付款責任。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及計劃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b) (i)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所投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於生效日期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同時將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方式為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動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在本公司賬冊上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於生效日期(及直至該日)，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g)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建議及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或計劃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附加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i) 任何司法權區內之機構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擬定，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命令、禁制令、判令或裁決，而其於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j) 除涉及建議及計劃的實施外，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未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已或很可能被撤銷；及
- (k)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出現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所合理確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建議及／或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除條件下明確載明的必要股東批准及監管批准以及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外，本公司須就涉及或有關以下各項的本集團任何借款、債務及／或債務證券取得若干第三方的事先書面同意：(i)擬變更於本公司的股權；(ii)擬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或(iii)放棄(因違反有關協議中的消極擔保契據而產生)有關實施建議及計劃的終止權利。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就實施建議及計劃所需的第(g)段條款項下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或適用法律項下其他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所產生的合規責任。

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e)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建議及／或計劃而言，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及／或計劃的依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根據上文第(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及上文所載的必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上文第(f)及(g)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且要約人及本公司亦均不知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上文(h)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倘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11月14日，要約人分別接獲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書，而於2026年1月2日，要約人接獲陳宥樞先生(別名陳鄒偉先生)發出的額外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就其全部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使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b) 不會：(i)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ii)作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有關要約；(iii)招攬、接納或批准(或促成招攬、容許接納或批准)任何一方(要約人或經要約人書面批准者除外)就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不論該等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的價格是否高於註銷價及／或是否具有較建議更優的條款。

倘實施協議失效或終止，不可撤銷承諾將隨之終止。

## 實施協議

於2025年11月14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於其權力範圍內作出所有事宜以實施建議及計劃，並配合取得建議及計劃所需的一切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建議及計劃；
- (b) 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事其業務及維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經營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並確保任何該等牌照不會失效；
- (d) 促使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 (i) 配發或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更；
  - (ii) 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處置任何資產，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iii) 發行任何債權證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項或或然負債(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iv) 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涉及資本開支的付款或承擔的任何重大協議或安排；
  - (v) 就任何大額法律訴訟作出妥協或和解；

- (vi) 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當中包括對僱員僱傭關係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提供賞贈款項或福利或聘用或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vii)簽訂、變更或修訂協議條款，限制或約束本集團於全球任何地區從事或經營任何業務或與任何人士競爭或開展業務的自由；
- (viii)訂立、變更或修訂與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交易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進行者除外)；
- (ix) 對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定或同意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協議，以為任何第三方履約責任提供擔保(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者除外)；
- (x)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隨後獲得或取得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 (xi)修訂章程文件或會計政策或慣例；或
- (xii)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構成阻撓行動的任何其他行動。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i)股東有機會考慮；或(ii)本公司考慮在各種情況下，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未獲邀約替代要約。

若要約人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撤銷計劃，則實施協議將告終止。倘任何條件(不可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或倘該公告所載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之推薦建議，或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推薦建議於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前任何時間被撤回，要約人亦可終止實施協議。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除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及相關的權利；
- (c) 計劃股東(均屬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其為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生效日期後(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生效日期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要約人	—	—	1,000,000,000	100%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	—	1,000,000,000	100%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緊隨生效日期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計劃股東</b>				
<b>承諾股東</b>				
— 楊名翔先生 <sup>(2)(3)</sup>	37,975,000	3.80%	—	—
— 魏弘麗女士 <sup>(2)(4)</sup>	29,125,000	2.91%	—	—
—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sup>(5)</sup>	374,625,000	37.46%	—	—
—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sup>(6)</sup>	81,150,000	8.12%	—	—
—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sup>(7)</sup>	63,750,000	6.38%	—	—
—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sup>(2)(8)</sup>	111,300,000	11.13%	—	—
— 陳宥楨先生 <sup>(9)</sup>	49,950,000	5.00%	—	—
<b>小計：承諾股東</b>	<b>747,875,000</b>	<b>74.79%</b>	—	—
<b>其他計劃股東</b>	<b>252,125,000</b>	<b>25.21%</b>	—	—
<b>總計</b>	<b>1,000,000,000</b>	<b>100%</b>	<b>1,000,000,000</b>	<b>100%</b>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2. 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林衍伯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范強生先生(本公司前董事) (統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被視為擁有702,0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1%，其包括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擁有的權益，以及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制法團)所擁有的權益。為免生疑問，林衍伯先生(其實益擁有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及范強生先生(其實益擁有2,9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均不是承諾股東。林衍伯先生及范強生先生各自為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3. 楊名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37,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楊先生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664,075,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41%。

4. 魏弘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29,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魏女士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672,925,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0%。
5.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374,6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4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建發展有限公司共有24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約32.77%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約15.36%權益)、范強生先生(擁有約10.7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約5.08%權益)。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其各自持有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約0.02%至8.44%權益。
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81,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共有9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28.00%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4.8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20.70%權益)。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各持有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1.00%至15.00%權益。
7.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6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共有10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28.50%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4.30%權益)、范強生先生(擁有10.7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17.80%權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其各自持有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的0.70%至26.70%權益。
8.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11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三名個人股東(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590,750,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08%。
9. 陳宥樞先生(別名陳鄒偉先生)實益擁有49,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且為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江定國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李玲慧女士(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所持有的2,4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7月1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以及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亦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為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要約人集團乃世界級工業技術集團，致力開發應用於各類高要求工業領域之先進熱系統。要約人集團持有逾1,100項專利，並於美國、墨西哥、歐洲及亞洲等技術中心及製造基地僱用逾4,000名團隊成員。

要約人由TWE Holding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TWE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TWE Holdings, LLC則由TWE Aggregator Holdings, LLC持有59%權益，後者由Tinicum L.P.持有87%權益。Tinicum L.P.及其關聯投資合夥企業(統稱「**Tinicum**」)擁有涵蓋製造、分銷及工業技術領域的多元化企業集團。Tinicum的在管資產約為38億美元。Tinicum由其普通合夥人Tinicum Lantern III L.L.C.控制。Tinicum Lantern III L.L.C.為成員管理型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管理成員為Eric Ruttenberg先生，彼具備指導Tinicum Lantern III L.L.C.重大決策之能力，並最終間接掌控要約人所有表決權。Eric Ruttenberg先生為Tinicum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於建議及計劃實施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戰略性檢討，以制訂未來業務發展的詳細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a)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亦無意因實施建議及／或計劃而終止聘用任何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及(b)本

集團並無就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其現有業務，亦無就任何出售、重組或重新部署其資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要約人擬使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之上巿地位。

董事會歡迎要約人對本公司及其員工的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的持續順利開展。

###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及計劃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推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悉上述意見後，認為建議及計劃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及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使其得以在充滿挑戰的市場及行業環境中變現其股份。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1個月期間、3個月期間及12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每個交易日669,048股股份、380,625股股份及203,320股股份，分別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0.04%及0.02%。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令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

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進行大量出售。因此，建議及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直接的機會，將其投資變現以換取現金，並將接納建議及計劃的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建議及計劃使計劃股東得以較目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退出。註銷價較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一節所載日期或期間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7.0%至約245.1%。註銷價亦較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2港元溢價約21.3%（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4年12月31日1港元兌新台幣4.07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並較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8港元溢價約12.4%（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5年6月30日1港元兌新台幣3.76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要約人認為，將本公司私有化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著重於長期商業發展及利益之策略決策，免受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帶來的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此外，誠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戰略性檢討。

要約人提出之建議預期將加強合併後業務之競爭力，使其得以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建議將拓展要約人的客戶群，而本公司專為半導體製造設施設計的夾套式加熱器產品系列，將與要約人的現有產品組合相輔相成。建議將使要約人得以憑藉經驗豐富的營運、工程及服務團隊，在東亞主要客戶所在地區擴大製造佈局。要約人全球化的組織架構及資源，亦將提升本公司於全球範圍內支援客戶的能力。

預期建議及計劃（將導致本公司除牌）亦減少有關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讓要約人及本公司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大法院之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惟只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會計算在內，以釐定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之要求(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定)是否已獲遵守。計劃須經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根據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指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構成計劃股份，並有權於法院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計劃股東均屬無利害關係股東。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彼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將遵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實施計劃的決議案(包括(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該等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之股本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投票。

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11時正召開之法院會議及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11時45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是否修改)計劃。計劃須經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根據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條件(a)及(b)所指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根據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條件(c)所指方式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所有必要決議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

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聯合刊發公告。相關公告將載有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之資料。

###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無意維持其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為免生疑問，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將予以保留且不會被撤銷。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最後之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批准及／或大法院指示後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銷，則在收購守則規則31.1項下提出後續要約將受到限制，致使要約人及於建議及／或計劃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銷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鑑於建議已獲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因此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 海外計劃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及計劃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彼等屬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有關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項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包括關於建議及計劃所適用的稅務後果)。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拒絕承擔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任何責任。

有意就建議及計劃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自行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作出的任何批准或接納建議及計劃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英高(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如對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決或詮釋在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尤其是在股份的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中國、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計劃股東，分別持有100,000股、307,425,000股及374,625,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30.74%及37.46%。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並不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

## 稅務意見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印花稅條例於計劃生效後毋須就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對建議或計劃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高、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建議或計劃導致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登記及付款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登記及付款」一節。

##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須就建議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惟僅於釐定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是否已獲達成時計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構成計劃股份，並有權於法院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計劃股東均屬無利害關係股東。

於會議記錄日期，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決議案(包括(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新股份，將本公司之股本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為行使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務請 閣下細閱(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ii)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及(iii)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彼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將遵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 推薦建議

經參考收購守則規則2.8，董事會遵從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推薦建議；及(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我們建議 閣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整份本計劃文件，尤其是：

- (a)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
- (d) 本計劃文件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計劃；及
- (e) 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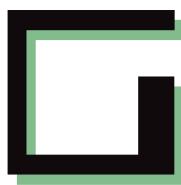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名翔  
謹啟

2026年1月21日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敬啟者：

-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以計劃安排方式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1)該公告及(2)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有關建議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後者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議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分別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經吾等批准後，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以及就吾等關於計劃股東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之推薦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其建議之詳情及達致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其認為建議及計劃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以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

經考慮建議及計劃，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1) 於法院會議上，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a) 股東投票贊成：

(i) 批准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ii) 普通決議案：

— 批准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當於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 批准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設立的儲備，以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所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及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對計劃或削減股本之任何修改或增補；及
- 授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謹請 閣下垂注(a)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達致其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c)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甘承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鎮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1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計劃文件而編製。

## 軟庫中華 SBI China

敬啟者：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以計劃安排方式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乃載於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之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該計劃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及董事會承諾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透過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 貴公司私有化，視乎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定。倘建議根據計劃獲批准及實施：(a)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代價為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註銷價0.245港元，以現金支付；(b)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 貴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使 貴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 貴公司賬冊中

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及(c)待計劃生效後，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即時生效。

於2025年11月14日，要約人分別接獲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而於2026年1月2日，要約人接獲陳宥樞先生(別名陳鄒偉先生)發出的額外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a)就其全部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使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及(b)不會：(i)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ii)作出收購 貴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有關要約；或(iii)招攬、接納或批准(或促成招攬、容許接納或批准)任何一方(要約人或經要約人書面批准者除外)就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不論該等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的價格是否高於註銷價及／或是否具有較建議更優的條款。倘實施協議失效或終止，不可撤銷承諾將隨之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陳宥樞先生分別持有37,975,000股股份、111,300,000股股份、29,125,000股股份、374,625,000股股份、81,150,000股股份、63,750,000股股份及49,95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11.13%、2.91%、37.46%、8.12%、6.38%及5.00%。

於2025年11月14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於其權力範圍內作出所有事宜以實施建議及計劃，並配合取得建議及計劃所需的一切批准。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於計劃生效後，貴公司無意保留其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將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於建議及計劃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及計劃有關

的決議案，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於要約期間開始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吾等未曾擔任過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軟庫中華將會自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到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編製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如此。倘計劃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 貴公司與吾等將盡快知會計劃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相應修訂吾等之意見並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獲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計劃文件所提供之資料中隱藏或遺漏任何相關資料，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已刊發之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由KPMG LLP與全球半導體聯盟於2024年第四季進行的第20屆年度調查報告「2025年全球半導體行業展望」之洞察分析；(iii)為分析目的而取得之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及私有化先例(定義見下文)的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取自聯交所網站及彭博社；及(iv)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可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當時現存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

吾等並無考慮建議及計劃的稅務及規管影響，因為這些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海外計劃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建議之主要條款

建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計劃股東務請詳閱計劃文件及其附錄之相關章節。

### 建議

建議將規定註銷各計劃股份，以換取由要約人將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45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及過往交易價格、貴集團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並已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宣派任何未派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且 貴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之日，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作出、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凡於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前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及計劃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b) (i)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所投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於生效日期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同時將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動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在 貴公司賬冊上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於生效日期(及直至該日)，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g)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 貴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建議及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 貴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或計劃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附加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i) 任何司法權區內之機構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擬定，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命令、禁制令、判令或裁決，而其於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j) 除涉及建議及計劃的實施外，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未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已或很可能被撤銷；及
- (k)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 貴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出現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所合理確定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對建議及／或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一節。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e)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建議及／或計劃而言，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及／或計劃的依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倘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楊名翔先生持有37,97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
- (b) 魏弘麗女士持有29,12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
- (c)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74,62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6%；
- (d)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81,1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2%；
- (e)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63,7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
- (f)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持有111,3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3%；及
- (g) 陳宥榤先生持有49,9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

於2025年11月14日，要約人分別接獲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而於2026年1月2日，要約人接獲陳宥榤先生(別名陳鄒偉先生)發出的額外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就其全部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使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不會：(i)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ii)作出收購 貴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有關要約；或(iii)招攬、接納或批准(或促成招攬、容許接納或批准)任何一方(要約人或經要約人書面批准者除外)就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不論該等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的價格是否高於註銷價及／或是否具有較建議更優的條款。

請亦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倘實施協議失效或終止，不可撤銷承諾將隨之終止。

### 實施協議

於2025年11月14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於其權力範圍內作出所有事宜以實施建議及計劃，並配合取得建議及計劃所需的一切批准。根據實施協議， 貴公司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建議及計劃；
- (b) 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 (c) 促使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事其業務及維持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經營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並確保任何該等牌照不會失效；及
- (d) 促使 貴集團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採取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實施協議」一節下所詳述的若干行動。

誠如說明備忘錄所述，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i)股東有機會考慮；或(ii) 貴公司考慮在各種情況下，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未獲邀約替代要約。

若要約人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撤銷計劃，則實施協議將告終止。倘任何條件(不可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或倘該公告所載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之推薦建議，或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推薦建議於大法院批准計劃前任何時間被撤回，要約人亦可終止實施協議。

請亦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實施協議」一節。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 (a) 貴集團之背景及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7月1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以及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對應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2022年 新台幣 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新台幣 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新台幣 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新台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新台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b>1,598,898</b>	<b>1,332,827</b>	<b>931,958</b>	<b>535,007</b>	<b>585,306</b>
—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801,834	708,926	418,448	226,597	113,690
— 買賣零件及二手					
半導體製造設備	797,064	623,901	513,510	308,410	471,61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2,381)	126,281	92,255	63,692	71,7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45	(35,643)	(67,975)	(24,989)	(23,0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利潤／(虧損)	 <b>(80,436)</b>	 <b>90,638</b>	 <b>24,280</b>	 <b>38,703</b>	 <b>48,699</b>
除稅後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為 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8,265)	2,465	(9,415)	(7,403)	19,5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88,701)</b>	 <b>93,103</b>	 <b>14,865</b>	 <b>31,300</b>	 <b>68,238</b>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由約新台幣1,598.9百萬元減少至約新台幣1,33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之收益減少約新台幣92.9百萬元至新台幣708.9百萬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項目之交付時間表普遍較上年延遲，而若干大型項目因國際供應鏈不穩定而推遲，導致確認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及(ii)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貿易之收益減少約新台幣173.2百萬元至約新台幣623.9百萬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減少之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部分現有客戶推遲採購計劃及2023年半導體行業整體需求疲弱。

2023年年報提及，由於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 貴集團把握市場機遇，積極開拓及鞏固與現有國際客戶的良好及緊密合作關係，繼而帶動 貴集團源自美國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增加206.7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約55.9%、約16.5%、約21.1%、約6.1%及約0.1%的收益分別來自台灣、美國、中國、新加坡及日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70.7%、約4.5%、約17.1%、約7.5%及約0.1%)。

儘管收益減少，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107.5百萬元增加約20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326.0百萬元，原因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火災事故虧損約新台幣257.8百萬元。倘剔除該特別項目， 貴集團毛利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36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326.0百萬元；貴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8%緩解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5%，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善及高利潤率項目比例增加，同時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提升了其成本控制效率。

倘剔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火災事故虧損，貴集團可錄得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17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90.6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下降，其他收益約新台幣18.5百萬元轉為其他淨虧損約新台幣3.4百萬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所得稅抵免約新台幣1.9百萬元轉為所得稅開支約新台幣35.6百萬元，部分被(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約新台幣3.0百萬元轉為撥回約新台幣8.6百萬元所抵銷。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約新台幣1,33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93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所得收益減少約新台幣290.5百萬元至新台幣418.4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項目在2024年上半年尚未進入驗收階段，與2023年相比延遲了收益確認時點；及(ii)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貿易所得收益減少約新台幣110.4百萬元至約新台幣513.5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根據客戶需求調整供應計劃及若干設備交付延遲，導致貿易量較2023年下降。

2024年年報中提到，貴集團所提供的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客戶利用 貴集團半導體製造設備所生產出來的半導體用途廣泛，包括手機、遊戲機、DVD播放機，以及車用感應器等數碼電子產品。面對地緣政治局勢的持續緊張，貴集團制定了穩健的戰略方向，以把握住市場機遇。 貴集團鞏固與現有國際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開拓新的合作模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源自日本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2,667.38%，而源自新加坡業務的收入則較去年增加41.5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約

44.7%、約20.0%、約17.3%、約12.3%及約5.7%分別來自台灣、美國、中國、新加坡及日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55.9%、約16.5%、約21.1%、約6.1%及約0.1%)。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326.0百萬元減少約1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263.3百萬元。然而，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5%提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3%，主要由於高利潤率產品比例增加及 貴集團持續優化採購及存貨管理效率。

鑑於(i)上述毛利減少、整體營業開支輕微增加約新台幣9.0百萬元(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合計)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約新台幣2.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約新台幣8.6百萬元)，部分被(ii)其他收入增加約新台幣19.1百萬元(因2022年 貴集團倉庫相鄰物業發生火災導致存貨虧損而於2024年7月從保險公司獲得的賠償)所抵銷；及其他淨匯兌虧損約新台幣2.3百萬元轉為淨匯兌收益約新台幣7.6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主要由於新台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差)，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9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24.3百萬元。

(c)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新台幣535.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新台幣585.3百萬元，原因為(i)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貿易之收益增加約新台幣163.2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及台灣市場需求復甦，導致客戶採購增加；部分被(ii)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收益減少約新台幣112.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客戶若干大型項目進度調整，驗收階段及交付階段較2024年同期有所延遲(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2025年中期報告中提到，面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溫及貿易保護主義擴大的複雜環境，貴集團秉持著審慎、穩健的核心策略，致力強化與現有國際客戶合作的穩定性和持續性，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以分散風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源自美國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78.54%，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38.68%，而源自台灣業務的收入則較去年增加48.97%，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49.69%。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約49.7%、約38.7%、約10.3%、約1.1%及約0.1%分別來自台灣、美國、中國、新加坡及日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36.5%、約23.7%、約15.9%、約13.9%及約9.8%)。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新台幣156.6百萬元增加約29.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新台幣202.0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3%提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5%，主要由於高利潤率產品比例增加及若干採購成本下降。

鑑於(i)上述毛利增長及整體營運開支略微增加約新台幣2.3百萬元(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合計)，部分被(ii)其他收入減少約新台幣2.9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2024年同期有一次性保險索賠收入，而本期並無有關收入)；以及其他淨收益約新台幣10.0百萬元轉為其他淨虧損約新台幣28.5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主要由於新台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差而導致的匯率波動)所抵銷，貴集團錄得純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新台幣3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新台幣48.7百萬元。

##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該等資料摘錄自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經審核)	2023年 (經審核)	2024年 (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新台幣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總資產	2,483,320	2,102,883	2,444,504	2,556,164
總負債	1,770,811	1,297,271	1,624,027	1,667,449
流動資產淨值	419,063	514,033	506,984	554,620
資產淨值	712,509	805,612	820,477	888,715

### (a) 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總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2,483.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2,10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合共減少約新台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折舊及攤銷成本；存貨減少約新台幣300.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與收益減少趨勢相符；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新台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改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新台幣88.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及部分貸款償還(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部分被(ii)主要由於採購預付款項增加而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新台幣86.8百萬元所抵銷。

總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1,770.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1,29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約新台幣227.6百萬元，由於自客戶收取的按金減少。倘產品的控制權於客戶確認收貨且履約責任達成時轉移予客戶，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該款項預期將於一至兩個財政年度內確認為收益；(ii)租賃負債減少約新台幣12.9百萬元；(iii)銀行借款減少約新台幣34.1百萬元；(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新台幣171.3百萬元；及(v)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約新台幣27.6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租賃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根據還款計劃償還租賃負債；銀行借款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償還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採購活動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結算速度加快。

總體而言，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 約新台幣712.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 約新台幣805.6百萬元。

(b)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 約新台幣2,10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 約新台幣2,4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新台幣310.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新台幣43.6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大幅減少，由2023年12月31日 約新台幣171.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 約新台幣44.7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存貨受火災事故影響，致使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受損存貨虧損約新台幣257.8百萬元；及該虧損因撤銷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約新台幣128.0百萬元而部分撥回。

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 約新台幣1,29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 約新台幣1,62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約新台幣248.7百萬元，由於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新台幣71.1百萬元，主要由於訂單增加導致相應採購增加(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總體而言，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 約新台幣805.6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 約新台幣820.5百萬元。

(c)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6月30日的比較

總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2,444.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約新台幣2,55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約新台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需求增加，且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為縮短交貨期而補充存貨；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新台幣52.6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設備訂單需支付預付款項(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總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1,624.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約新台幣1,667.4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約新台幣118.7百萬元、租賃負債增加約新台幣15.8百萬元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新台幣22.6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新訂單增加，導致收取的按金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租賃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新增運輸設備租賃合約及續簽廠房租約；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與利潤增加相符。上述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新台幣72.1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減少約新台幣41.7百萬元所抵銷。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加快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調整採購計劃；銀行借款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根據還款計劃部分償還短期貸款。

總體而言，貴集團淨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820.5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約新台幣888.7百萬元。

未來前景

貴集團為台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並根據客戶需求對其生產系統中的半導體設備進行改裝及／或升級。此外，貴集團亦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貿易。

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述，隨著全球AI技術迅速發展，半導體產業正迎來歷史性的發展轉折點。作為AI演算法創新到應用落地的核心支撐，半導體產業在推動全球產業數位化轉型中扮演著不可替代的角色。當前國際形勢波動，AI技術蓬勃發展，半導體產業既面臨供應鏈穩定性的挑戰，也迎來智能化升級的重大機遇。2025年上半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延續增長態勢。在AI等新技術的驅動下，汽車電子、新能源、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領域的新技術、新產品滲透率持續提升。此外，「人工智能+」、「5G+」等前沿技術的深化發展，以及AI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長，均成為推動半導體需求的重要動力，為半導體企業營造了良好的發展環境。在AI技術的強勁驅動下，半導體行業迎來經濟利潤快速增長期。 貴集團將持續緊跟市場脈動，提升應變能力，進一步強化半導體市場競爭優勢。

吾等已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全球半導體聯盟於2024年第四季度進行的第20次年度調查報告《2025年全球半導體行業展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全球專業機構網絡，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根據其官方網站(<https://www.gsaglobal.org/old-homepage/>)，全球半導體聯盟乃提供獨特中立平台，促進同業、合作夥伴及客戶協作以加速半導體產業發展的組織；其企業成員遍及六大洲共300家，其中包括超過100家上市公司。基於調查回饋，報告中特別指出以下事項：(i)92%受訪的半導體領導者預測行業收益將於來年增加；36%受訪的半導體領導者預期收益增幅將超過10%；(ii)半導體領導者認為AI賦能(包括高帶寬記憶體)是未來三年對行業影響最大的生產技術；(iii)35%受訪的行政人員擔憂，隨著非傳統半導體企業(科技巨頭、平台公司及汽車製造商)擴展其芯片能力，新競爭者將湧現，預示行業格局正在轉變。相比之下，去年僅19%的半導體領導者將新競爭列為關注事項；及(iv)29%受訪者認為半導體存貨已出現過剩。為進一步緩解存貨過剩憂慮，降低在手存貨水平成為半導體公司最常採取或預期於明年內採取應對經濟環境的行動。此外，武裝衝突與關稅被列為未來兩年可能影響半導體生態系統的兩大最令人憂慮的地緣政治議題。

根據《2025年全球半導體行業展望》報告預測，半導體行業預期將於來年實現收益增長。貴公司在其2025年中期報告中亦提及，面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溫及貿易保護主義擴大的複雜環境，貴集團秉持著審慎、穩健的核心策略，致力強化與現有國際客戶合作的穩定性和持續性，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以分散風險。然而，對於 貴公司能否在短期內迅速有效地實現多元化以緩解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我們仍持保留態度。鑑於上述報告中所討論的非傳統半導體公司帶來的新競爭、半導體行業採納AI技術等新技術的趨勢、行業內半導體存貨過剩以及衝突與關稅引發的地緣政治問題，貴集團業務表現的持續性存在不確定性。

### (2)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於建議及計劃實施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戰略性檢討，以制訂未來業務發展的詳細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a)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亦無意因實施建議及／或計劃而終止聘用任何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及(b)貴集團並無就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其現有業務，亦無就任何出售、重組或重新部署其資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

###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載，要約人為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要約人集團乃世界級工業技術集團，致力開發應用於各類高要求工業領域之先進熱系統。要約人集團持有逾1,100項專利，並於美國、墨西哥、歐洲及亞洲等技術中心及製造基地僱用逾4,000名團隊成員。

要約人由TWE Holding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TWE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TWE Holdings, LLC則由TWE Aggregator Holdings, LLC持有59%權益，後者由Tinic平 L.P.持有87%權益。Tinic平 L.P.及其關聯投資合夥企業(統稱「**Tinic平**」)擁有涵蓋製造、分銷及工業技術領域的多元化企業集團。Tinic平的在管資產約為38億美元。Tinic平由其普通合夥人Tinic平 Lantern III L.L.C.控制。Tinic平 Lantern III L.L.C.為成員管理型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管理成員為Eric Ruttenberg先生，彼具備指導Tinic平 Lantern III L.L.C.重大決策之能力，並最終間接掌控要約人所有表決權。Eric Ruttenberg先生為Tinic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 (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標題為「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建議之理由及裨益，概述如下。

##### 對計劃股東而言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令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進行大量出售。建議及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直接的機會，並將接納建議及計劃的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建議及計劃使計劃股東得以較目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退出。

關於吾等對股份交易價格及流動性的檢討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5)(a)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及「(5)(b)股份歷史交易流動性」章節。於該公告刊發前最近一段時間，股份的交易流動性長期處於低水平。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已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進行大量出售(倘可行)。

考慮到吾等對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之分析，以及本函件下文「(6)可資比較公司」一節中將註銷價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對比分析，吾等認為就計劃股東而言，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要約人及 貴公司而言**

要約人認為，將 貴公司私有化將對 貴公司有利，原因為其將允許要約人及 貴公司作出著重於長期商業發展及利益之策略決策，免受 貴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帶來的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提出之建議預期將加強合併後業務之競爭力，使其得以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建議將拓展要約人的客戶群，而本公司專為半導體製造設施設計的夾套式加熱器產品系列，將與要約人的現有產品組合相輔相成。建議將使要約人得以憑藉經驗豐富的營運、工程及服務團隊，在東亞主要客戶所在地區擴大製造佈局。要約人全球化的組織架構及資源，亦將提升本公司於全球範圍內支援客戶的能力。預期建議及計劃(將導致 貴公司除牌)亦減少有關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讓要約人及 貴公司在管理 貴集團業務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刊發的公告及年報，自2017年於GEM上市以來，其並無公佈或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儘管 貴公司於2017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淨額已於2020年全數動用。考慮到股份的收市價及流動性(如本函件下文「(5)(a)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及「(5)(b)股份歷史交易流動性」進一步論述)，吾等同意要約人及 貴公司的觀點，即從融資角度而言，維持上市地位對 貴集團而言可能意義不大，因涉及的成本及壓力超過股份上市所帶來的裨益。

**(5)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245港元較：

- (a) 於2026年1月16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1港元溢價約1.66%；
- (b) 於2025年11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溢價約87.0%；
- (c) 於2025年11月4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溢價約122.7%；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4港元溢價約160.6%；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1港元溢價約169.2%；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8港元溢價約214.1%；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2港元溢價約240.3%；
- (h) 於2025年11月3日(即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溢價約175.3%；
- (i)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8港元溢價約178.4%；
- (j)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8港元溢價約178.4%；
- (k)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溢價約218.2%；
- (l)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1港元溢價約245.1%；
- (m)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02港元溢價約21.3%，該溢價乃根據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新台幣820百萬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4年12月31日1港元兌新台幣4.0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02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 (n) 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18港元溢價約12.4%，該溢價乃根據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新台幣889百萬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5年6月30日1港元兌新台幣3.7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36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中所提及到，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及過往交易價格、貴集團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並已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a)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自2024年11月1日(即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 貴公司私有化日期前約12個完整曆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變動，以及回顧期間的股份歷史價格表現與註銷價0.245港元之比較。吾等認為，用大約一年的時間來顯示股份近期的價格走勢屬合理及具代表性，這反映了當時的市場氛圍，可對股份的收市價及註銷價進行合理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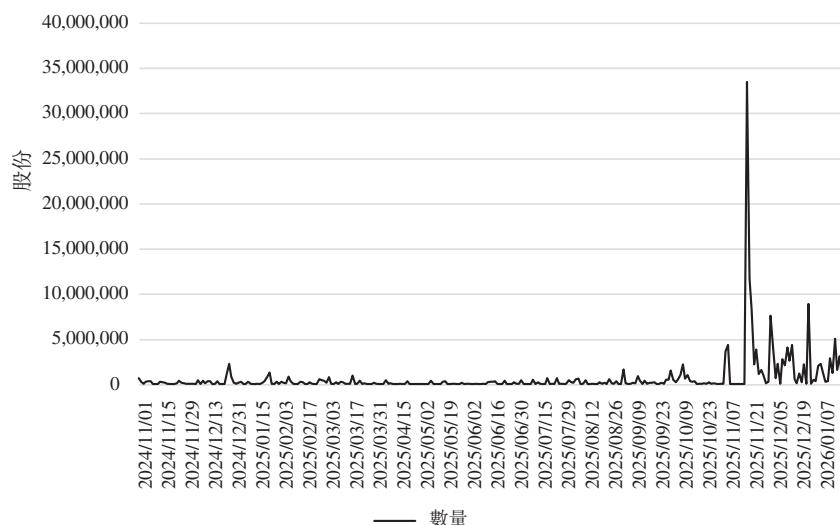
於回顧期間，註銷價始終遠高於股份收市價。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間錄得之每股股份0.054港元及於2026年1月16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241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95港元。註銷價0.245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溢價約1.66%；(ii)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6.95%；及(i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53.70%。

股份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8日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2024年11月28日觸及最低收市價0.054港元，且此收市價持續至2024年12月2日；其後，股份的收市價轉趨上升，並於2024年12月30日達到0.094港元。隨後，股份的收市價由2024年12月31日的0.093港元波動下行至2025年4月7日的0.056港元，整體呈下跌趨勢。董事確認，除下述事項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原因：於2025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於2025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與2023年相應年度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約30.08%至約新台幣931.96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減少約73.21%至約新台幣24.28百萬元。

股份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6月10日的收市價保持相對穩定，介乎0.056港元至0.06港元之間。股份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17日的收市價在0.057港元至0.083港元之間上下波動。董事確認，除下述事項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原因：於2025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與2024年相應期間比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約9.40%至約新台幣585.31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約25.83%至約新台幣48.70百萬元。隨後，股份的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2025年10月8日達到0.116港元，但其後波動下行至2025年10月31日的0.086港元，之後回升至2025年11月5日的0.131港元，直至該日上午十時五十四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2025年11月17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23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維持於約0.23港元至0.24港元的範圍內，並於2026年1月16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241港元(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董事確認，除刊發該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原因。

**(b) 股份歷史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貴公司合共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95,500,000股股份構成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剔除董事江定國先生持有的2,450,000股股份以及由貴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的合共702,05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2025年中期報告)。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每日平均成交量相對於每個曆月初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量相對於每個曆月初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列示如下：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於最後實際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b>2024年</b>				
11月	21	145,000	0.015%	0.049%
12月	20	305,000	0.031%	0.103%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b>2025年</b>				
1月	19	181,842	0.018%	0.062%
2月	20	185,000	0.019%	0.063%
3月	21	144,762	0.014%	0.049%
4月	19	46,842	0.005%	0.016%
5月	20	55,500	0.006%	0.019%
6月	21	80,000	0.008%	0.027%
7月	22	138,636	0.014%	0.047%
8月	21	147,143	0.015%	0.050%
9月	22	329,091	0.033%	0.111%
10月	20	338,000	0.034%	0.114%
11月(附註3)	13	5,485,385	0.549%	1.856%
12月	21	2,191,905	0.219%	0.742%
<b>2026年</b>				
1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1	2,081,818	0.208%	0.705%
		最高值	5,485,385	0.549%
		最低值	46,842	0.005%
		平均值	790,395	0.07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295,500,000股股份計算。
3.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5年11月5日上午十時五十四分起暫停，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

如上表所示，除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及2026年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股份在回顧期間的交易普遍並不活躍。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間，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5%至約0.034%，或介乎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份量的已發行股份的約0.016%至約0.114%。於2025年11月，股份交易變得更為活躍，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49%，或佔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份量的已發行股份的約1.856%。於2025年12月，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19%，或佔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份量的已發行股份的約0.742%。於2026年1月，每月股份的日均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8%，或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份量組成部分的已發行股份約0.705%。董事確認，除於2025年11月14日 貴公司刊發該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及2026年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成交量激增的任何原因。除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及2026年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交易較為活躍外，股份的歷史交易一直並不活躍；且除暫停買賣公告、該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有關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表的更新情況的公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有關建議月度更新的公告外， 貴公司並無於2025年1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任何可能支撐成交量上升的公告。有基於此，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及2026年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交易流動性可能是暫時性的提升。股份收市價在該公告刊發後立即飆升，可能是由於市場對建議的反應所致，而此情況未必可持續。考慮到歷史交易流動性偏低，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可能會發現難以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以固定現金價格退出的良機，該價格亦較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一段時期的收市價有溢價。

考慮到(i)上文所述歷史交易流動性偏低；(ii)註銷價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均有溢價；及(iii)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87.0%，並且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60.6%、169.2%、214.1%及240.3%，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 (6)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1)(a) 貴集團之背景及歷史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貴集團的收益來自：(i)提供統包解決方案。2024年年報中提及到，貴集團所提供的零件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及(ii)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買賣，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44.9%及約55.1%。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台灣、美國及中國，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44.7%、約20.0%及約17.3%。

在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基於在彭博的檢索，識別了主要從事業務與 貴集團經營類似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具體為(i)提供半導體解決方案及／或銷售應用於半導體業務的半導體設備；及(ii)根據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報，有關業務佔其總收益超過50%。基於上述標準，吾等窮盡所有途徑僅能識別出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即ASMPT Ltd. (股份代號：522)。由於可識別的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有限，吾等進一步擴大篩選標準，納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原因是 貴集團業務主要位於台灣。吾等已識別出另外七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能滿足上述篩選標準(i)及(ii)的公司(連同ASMPT Ltd.，統稱「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計劃股東應注意，儘管有上述標準，但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規模、貿易前景、市場地點及資本結構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我們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已考慮三種最常用的公司估值基準，即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分析。市銷率並不適用，因其通常用於賬面值及盈利均微不足道或不存在的初創公司估值。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私有化建議規限，但市盈率及市賬率的對比分析對於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仍具有參考意義，因為該等比率顯示了根據所採納的選擇標準，與 貴公司性質相似的業務在主要業務及業務前景方面的市值。

下文所列的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為詳盡清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名稱 編號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附註2、3)	(附註4)	
1 ASMPT Ltd. (522)	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工業及電子裝嵌工業 所用之器材及工具	40,879.8	118.40	2.51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名稱 編號 (股票代碼)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3)	市賬率 (倍) (附註4)
1 家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953)	製造及分銷半導體設備 及相關零組件	2,001.0	33.80	5.22
2 弘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131)	專精於後段半導體製造 設備	12,912.8	61.86	10.48
3 明遠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7704)	提供半導體設備子系統 技術服務、半導體設備 子系統銷售及其他服務	390.2	17.65	1.40
4 紼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751)	生產半導體自動化生產 設備、光學檢測設備 及其他設備	5,716.3	78.92	10.05
5 創新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7828)	生產半導體探針卡自動化 設備、半導體精密自動 化設備、先進封裝高密 度銅柱端子及其他	5,335.3	144.16	21.72
6 天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937)	生產半導體晶圓製造 設備機台及相關 零備件與服務	3,821.0	38.04	4.54

公司名稱 編號 (股票代碼)	主要業務	市值	市盈率	市賬率
		(百萬港元)	(倍)	(倍)
		(附註1)	(附註2、3)	(附註4)
7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5)	為半導體及TFT-LCD產業提供解決方案、製造設備、軟體工具及相關配件	2,032.6	不適用	4.61
		最高值	144.16	21.72
		最低值	17.65	1.40
		平均值	70.41	7.57
		中位數	61.86	4.92
		市值 (百萬港元)		
貴公司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以及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245.0	41.53 (附註5)	1.04 (附註6)

## 附註：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社1港元兌新台幣4.05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 市盈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當時之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最新可得年報中所載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 不適用指可資比較公司最近財政年度蒙受虧損。
- 市賬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市值，除以彼等相關最新可得的年報、中期或季度報告內所載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隱含市盈率約41.53倍的基準為：(a)根據註銷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245.0百萬港元；及(b)摘錄自2024年年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新台幣24.28百萬元(按1港元兌新台幣4.11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5.90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隱含市賬率約1.04倍的基準為：(a)根據註銷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245百萬港元；及(b)摘錄自2025年中報，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新台幣888.7百萬元(按1港元兌新台幣3.77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235.7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基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45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貴公司的估值為245.0百萬港元。貴公司註銷價的隱含市盈率約為41.53倍(「隱含市盈率」)；而貴公司註銷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04倍(「隱含市賬率」)。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7.65倍至144.16倍，平均約為70.41倍，中位數約為61.86倍。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吾等認為從市盈率分析角度來看，隱含市盈率屬合理，經考慮：(i)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ii)註銷價0.245港元始終遠高於股份收市價，該收市價為本函件上文「(5)(a)股份歷史價格表現」一節吾等分析中所述聯交所所報於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間錄得每股0.054港元(即回顧期間內之最低收市價)及於2026年1月16日錄得的每股0.241港元(即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及(iii)鑑於本函件上文「(5)(b)股份歷史交易流動性」一節吾等分析中所述股份過往交投淡薄，尚不確定股份是否具備足夠流動性，令無利害關係股東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建議乃無利害關係股東就其計劃股份按高於貴公司市價的溢價收取現金的良機。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40倍至21.72倍，平均約為7.57倍，中位數約為4.92倍。儘管約1.04倍的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最低值，但註銷價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均有溢價；且吾等認為，在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股份的收市價是更為相關的因素，因為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未必反映股份的內在價值，如下表所示：

	最近期公佈的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1)	每股平均 收市價 (附註2) 新台幣 等值港元	較資產 淨值之 概約折讓 港元
自2024年3月22日至 2024年8月14日 (即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公告刊發日期)	0.81	0.207 (附註3)	0.058 (72.0)%
自2024年8月15日至 2025年3月25日 (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公告刊發日期)	0.83	0.200 (附註4)	0.069 (65.5)%
自2025年3月26日至 2025年8月21日 (即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公告刊發日期)	0.82	0.194 (附註5)	0.065 (66.5)%
自2025年8月22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0.89	0.239 (附註6)	0.150 (37.2)%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 附註：

1. 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刊發的各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2. 指自 貴公司刊發其經審核年度業績或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後的交易日起至其後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經審核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止期間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3. 按於2023年12月31日新台幣1元兌0.2555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4. 按於2024年6月30日新台幣1元兌0.2408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5. 按於2024年12月31日新台幣1元兌0.2369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6. 按於2025年6月30日新台幣1元兌0.2686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鑑於隱含市賬率約為1.04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最低市賬率約1.40倍及平均市賬率約7.57倍，吾等認為註銷價就市賬率分析角度而言並非公平合理。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i)倘該建議未能通過，鑑於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之交投淡薄及收市價相對較低，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無法按溢價於市場出售其股份；(ii)註銷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87.0%及約1.66%；及(iii)鑑於股份長期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註銷價的有效基準。當前股份市價普遍反映了市場對股份價值的整體認知，故此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於釐定註銷價時宜參考其他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註銷價與股份過往普遍收市價的比較；(iii)隱含市盈率與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比較；(iv)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及(v)本函件下文所載的私有化先例，從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而言，在考慮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其構成更為全面的分析。

## (7)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審閱自2024年7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公佈並完成的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私有化(即公司自聯交所除牌)先例(「私有化先例」)。鑑於上述標準，吾等識別出22個可比較私有化先例之詳盡清單。私有化先例的詳情概述如下：

首份規則 3.5/3.7公告 的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要約/註銷 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要約/註銷 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要約/註銷 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要約/註銷 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要約/註銷 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要約/註銷 價較最後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止10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止30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止90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止180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2025年 8月26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6)	15.8%	16.40%	4.4%	17.3%	18.8% (84.0)%
2025年 8月12日	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9997)	9.9%	11.5%	17.4%	21.2%	33.1% 293.6%
2025年 7月31日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207)	67.6%	80.5%	129.7%	166.6%	177.6% (71.8)%
2025年 7月3日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6122)	70.7%	62.2%	60.9%	8.8%	(16.3)% (80.2)%
2025年 6月17日	北京建設(控股) 有限公司(925)	250.0%	247.4%	222.1%	183.9%	175.1% 17.4%
2025年 6月9日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326)	61.3%	62.3%	58.2%	44.0%	37.8% (50.7)%
2025年 5月28日	力寶有限公司(226) 〔「力寶」〕(附註1)	53.0%	63.0%	71.2%	64.2%	79.0% (56.9)%
2025年 5月9日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2292)	30.0%	30.0%	30.0%	32.2%	7.3% (49.3)%
2025年 4月11日	山東鳳祥股份 有限公司(9977)	33.3%	35.5%	39.9%	62.6%	68.9% (15.3)%
2025年 3月3日	壹賬通金融科技 有限公司(6638)	23.1%	26.8%	29.6%	61.1%	117.9% (10.66)%
2025年 2月17日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2217)	75.6%	88.3%	96.3%	98.2%	75.8% 44.7%
2024年 12月27日	Vesync Co., Ltd (2148)	33.3%	37.3%	44.4%	36.4%	24.3% 122.3%
2024年 12月19日	檳傑科達國際 有限公司(1665) 〔「檳傑科達」〕(附註2)	56.3%	58.5%	53.4%	51.5%	43.4% (32.6)%
2024年 12月10日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1992)	95.0%	112.7%	111.2%	112.5%	107.0% (27.4)%
2024年 11月22日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207)	15.4%	1.7%	(6.3)%	(6.5)%	(13.6)% (53.5)%
2024年 11月6日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8405)	14.8%	16.7%	16.7%	20.7%	12.9% 45.8%

首份規則 3.5/3.7公告 的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要約/註銷 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要約/註銷 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要約/註銷 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要約/註銷 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要約/註銷 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10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止30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止90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止180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貴公司 最新每股 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2024年 10月28日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1329)	46.6%	55.1%	41.8%	65.4%	53.5% (53.8)%
2024年 10月14日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 有限公司(2115)	25.0%	26.9%	30.2%	41.7%	38.1% (3.2)%
2024年 9月2日	東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68)	78.6%	82.3%	81.4%	112.9%	92.3% (39.3)%
2024年 8月29日	永續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8609)	125.1%	125.6%	129.8%	186.5%	233.2% 30.5%
2024年 7月16日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531)	77.8%	105.4%	150.1%	184.5%	150.6% (47.1)%
2024年 7月7日	粵豐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1381)	20.7%	17.0%	20.9%	21.8%	23.5% 21.6%
		最高值	250.0%	247.4%	222.1%	186.5% 293.6%
		最低值	9.9%	1.7%	(6.3)%	(6.5)% (84.0)%
		平均值	58.1%	62.0%	65.1%	72.2% (4.6)%
		中位數	49.8%	56.8%	48.9%	56.3% (30.0)%
2025年 11月14日	貴公司	87.0%	160.6%	169.2%	214.1%	240.3% 12.4%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 附註：

- 力寶的註銷價指現金替代方案項下的總現金配額，且股份價格已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 1,193,432,757股股份的分配情況，該等股份的除權日為2025年1月13日。
- 檳傑科達的註銷價格包含每股0.07港元的特別股息。

儘管上文所列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存在差異，但吾等認為，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私有化先例，可全面概述香港股市場對此類交易定價之市場趨勢，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於私有化交易中願意接受之股份報價溢價範圍。

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所呈現之溢價，均高於私有化先例所呈現之相應平均值及中位數，並處於私有化先例之溢價或折讓範圍內，或高於私有化先例溢價或折讓之最高值。此外，註銷價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亦完全處於私有化先例相應溢價或折讓範圍之內，且優於私有化先例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鑑於(i)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不同交易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所呈現之溢價，均符合(或優於)私有化先例之水平；及(ii)倘該建議未能通過，在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股份市價或會恢復至該公告日期前之過往低位，並低於每股0.245港元之註銷價，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合理。

## (8) 股息

吾等留意到，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約五年未宣派任何股息。鑑於 貴公司過往連續數年未分派股息，偏好投資於能提供股息收益及／或股息增長的派息上市發行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或會考慮將投資重新配置至其他提供股息收益的上市發行人。儘管過往派息模式並不保證未來表現，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建議的合理性與公平性時，應注意此歷史趨勢。

##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註銷價0.245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持續遠高於股份收市價；
- (ii) 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87.0%，並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各相應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0.6%、169.2%、214.1%及240.3%；
- (iii) 倘建議未能通過，在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股份市價或會恢復至聯合公告日期前之過往低位並低於註銷價；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約五年未宣派任何股息。儘管過往派息模式並不保證未來表現，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建議的合理性與公平性時，應注意此歷史趨勢；

- (v) 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不同交易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所呈現之溢價，均符合(或優於)私有化先例之水平，故註銷價相對於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水平屬合理；
- (vi)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普遍偏低。建議使無利害關係股東得以在股份交易流通性低迷的情況下，透過固定的註銷價立即獲得現金收益，同時不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 (vii) 鑑於 貴集團剛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下滑中恢復，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盈利能力的改善能否長期維持仍存在不確定性。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一條有保障的退出途徑；及
- (viii) 由於 貴集團於半導體行業經營業務，而該行業正如本函件「(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未來前景」一段所述正面臨諸多挑戰，故其業務表現能否長期維持仍存在不確定性。

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建議及計劃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庭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及計劃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此 致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執行董事  
范靜怡  
謹啟

2026年1月21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2005年及2012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2023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的說明。

## 計劃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公告。於2025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及董事會承諾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方式透過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視乎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定。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於有關註銷及剔除的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根據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而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巿地位將予撤銷。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載列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務請計劃股東特別垂注本計劃文件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d)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e)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一般資料；及(f)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計劃條款。

## 建議及計劃之條款

### 建議及計劃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計劃：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代價為註銷價(即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現金0.245港元)；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根據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使本公司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及
-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 註銷價

建議將規定註銷各計劃股份，以換取由要約人將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宣派任何未派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且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之日，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作出、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凡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245港元較：

- (a) 於2025年11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溢價約87.0%；
- (b) 於2025年11月4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溢價約122.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4港元溢價約160.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1港元溢價約169.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8港元溢價約214.1%；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2港元溢價約240.3%；
- (g) 於2025年11月3日(即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溢價約175.3%；
- (h)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8港元溢價約178.4%；
- (i)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8港元溢價約178.4%；
- (j)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溢價約218.2%；
- (k)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1港元溢價約245.1%；
- (l)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02港元溢價約21.3%，該溢價乃根據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約新台幣820百萬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4年12月31日1港元兌新台幣4.0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02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m) 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18港元溢價約12.4%，該溢價乃根據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新台幣889百萬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5年6月30日1港元兌新台幣3.7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36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溢價約1.66%。

###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及過往交易價格、本集團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並已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0.24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6月27日每股0.057港元。

###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無意於計劃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假設在計劃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45,000,00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計劃項下應付的代價。

英高(作為要約人有關計劃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充分履行其就要約人根據計劃應付代價的付款責任。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及計劃將僅於下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b) (i)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所投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於生效日期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同時將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方式為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動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在本公司賬冊上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於生效日期(及直至該日)，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g)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建議及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或計劃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附加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i) 任何司法權區內之機構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擬定，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命令、禁制令、判令或裁決，而其於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j) 除涉及建議及計劃的實施外，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未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已或很可能被撤銷；及
- (k)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出現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所合理確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建議及／或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除條件下明確載明的必要股東批准及監管批准以及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外，本公司須就涉及或有關以下各項的本集團任何借款、債務及／或債務證券取得若干第三方的事先書面同意：(i)擬變更於本公司的股權；(ii)擬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或(iii)放棄(因違反有關協議中的消極擔保契據而產生)有關實施建議及計劃的終止權利。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就實施建議及計劃所需的第(g)段條款項下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或適用法律項下其他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所產生的合規責任。

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e)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建議及／或計劃而言，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及／或計劃的依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根據上文第(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及上文所載的必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上文第(f)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且要約人及本公司亦均不知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上文(h)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倘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11月14日，要約人分別接獲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書，而於2026年1月2日，要約人接獲陳宥樞先生(別名陳鄒偉先生)發出的額外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就其全部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使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不會：(i)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ii)作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有關要約；(iii)招攬、接納或批准(或促成招攬、容許接納或批准)任何一方(要約人或經要約人書面批准者除外)就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不論該等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的價格是否高於註銷價及／或是否具有較建議更優的條款。

倘實施協議失效或終止，不可撤銷承諾將隨之終止。

## 實施協議

於2025年11月14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於其權力範圍內作出所有事宜以實施建議及計劃，並配合取得建議及計劃所需的一切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建議及計劃；
- (b) 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事其業務及維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經營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並確保任何該等牌照不會失效；

- (d) 促使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 (i) 配發或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更；
  - (ii) 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處置任何資產，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iii) 發行任何債權證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項或或然負債(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iv) 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涉及資本開支的付款或承擔的任何重大協議或安排；
  - (v) 就任何大額法律訴訟作出妥協或和解；
  - (vi) 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當中包括對僱員僱傭關係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提供賞贈款項或福利或聘用或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vii) 簽訂、變更或修訂協議條款，限制或約束本集團於全球任何地區從事或經營任何業務或與任何人士競爭或開展業務的自由；
  - (viii) 訂立、變更或修訂與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交易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進行者除外)；
  - (ix) 對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定或同意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協議，以為任何第三方履約責任提供擔保(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者除外)；
  - (x)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隨後獲得或取得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 (xi) 修訂章程文件或會計政策或慣例；或
  - (xii) 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構成阻撓行動的任何其他行動。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i)股東有機會考慮；或(ii)本公司考慮在各種情況下，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未獲邀約替代要約。

若要約人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撤銷計劃，則實施協議將告終止。倘任何條件(不可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或倘該公告所載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之推薦建議，或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推薦建議於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前任何時間被撤回，要約人亦可終止實施協議。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除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及相關的權利；
- (c) 計劃股東(均屬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其為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生效日期後(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生效日期後	
	佔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要約人	—	—	1,000,000,000	100%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1,000,000,000	100%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股份總數		緊隨生效日期後 佔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計劃股東</b>				
<b>承諾股東</b>				
— 楊名翔先生 <sup>(2)(3)</sup>	37,975,000	3.80%	—	—
— 魏弘麗女士 <sup>(2)(4)</sup>	29,125,000	2.91%	—	—
—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sup>(5)</sup>	374,625,000	37.46%	—	—
—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sup>(6)</sup>	81,150,000	8.12%	—	—
—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sup>(7)</sup>	63,750,000	6.38%	—	—
—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sup>(2)(8)</sup>	111,300,000	11.13%	—	—
— 陳宥榤先生 <sup>(9)</sup>	49,950,000	5.00%	—	—
<b>小計：承諾股東</b>	<b>747,875,000</b>	<b>74.79%</b>	<b>—</b>	<b>—</b>
<b>其他計劃股東</b>	<b>252,125,000</b>	<b>25.21%</b>	<b>—</b>	<b>—</b>
<b>總計</b>	<b>1,000,000,000</b>	<b>100%</b>	<b>1,000,000,000</b>	<b>100%</b>

附註：

-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 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林衍伯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范強生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統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被視為擁有702,0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1%，其包括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擁有的權益，以及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制法團)所擁有的權益。為免生疑問，林衍伯先生(其實益擁有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及范強生先生(其實益擁有2,9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均不是承諾股東。林衍伯先生及范強生先生各自為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 楊名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37,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楊先生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664,075,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41%。

4. 魏弘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29,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魏女士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672,925,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0%。
5.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374,6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4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建發展有限公司共有24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約32.77%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約15.36%權益)、范強生先生(擁有約10.7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約5.08%權益)。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其各自持有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約0.02%至8.44%權益。
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81,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共有9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28.00%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4.8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20.70%權益)。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各持有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1.00%至15.00%權益。
7.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6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共有10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28.50%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4.30%權益)、范強生先生(擁有10.7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17.80%權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其各自持有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的0.70%至26.70%權益。
8.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11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三名個人股東(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590,750,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08%。
9. 陳宥樞先生(別名陳鄒偉先生)實益擁有49,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且為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江定國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李玲慧女士(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所持有的2,4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7月1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以及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基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收入	931,958	1,332,827	1,598,89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2,255	126,281	(82,381)
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24,280	90,638	(80,436)

基於本公司刊發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收入	585,306	535,007	749,51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1,758	63,692	101,999
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48,699	38,703	76,589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一。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為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要約人集團乃世界級工業技術集團，致力開發應用於各類高要求工業領

域之先進熱系統。要約人集團持有逾1,100項專利，並於美國、墨西哥、歐洲及亞洲等技術中心及製造基地僱用逾4,000名團隊成員。

要約人由TWE Holding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TWE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TWE Holdings, LLC則由TWE Aggregator Holdings, LLC持有59%權益，後者由Tinic平 L.P.持有87%權益。Tinic平 L.P.及其關聯投資合夥企業(統稱「Tinic平」)擁有涵蓋製造、分銷及工業技術領域的多元化企業集團。Tinic平的在管資產約為38億美元。Tinic平由其普通合夥人Tinic平 Lantern III L.L.C.控制。Tinic平 Lantern III L.L.C.為成員管理型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管理成員為Eric Ruttenberg先生，彼具備指導Tinic平 Lantern III L.L.C.重大決策之能力，並最終間接掌控要約人所有表決權。Eric Ruttenberg先生為Tinic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於建議及計劃實施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戰略性檢討，以制訂未來業務發展的詳細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a)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亦無意因實施建議及／或計劃而終止聘用任何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及(b)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其現有業務，亦無就任何出售、重組或重新部署其資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

###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及計劃委任英高擔任其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建議及計劃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i)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

##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及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使其得以在充滿挑戰的市場及行業環境中變現其股份。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1個月期間、3個月期間及12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每個交易日669,048股股份、380,625股股份及203,320股股份，分別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0.04%及0.02%。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令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進行大量出售。因此，建議及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直接的機會，將其投資變現以換取現金，並將接納建議及計劃的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建議及計劃使計劃股東得以較目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退出。註銷價較本文件「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一節所載日期或期間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7.0%至約245.1%。註銷價亦較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2港元溢價約21.3% (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4年12月31日1港元兌新台幣4.07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並較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8港元溢價約12.4% (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5年6月30日1港元兌新台幣3.76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要約人認為，將本公司私有化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著重於長期商業發展及利益之策略決策，免受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帶來的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此外，誠如本節「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戰略性檢討。

要約人提出之建議預期將加強合併後業務之競爭力，使其得以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建議將拓展要約人的客戶群，而本公司專為半導體製造設施設計的夾套式加熱器產品系列，將與要約人的現有產品組合相

輔相成。建議將使要約人得以憑藉經驗豐富的營運、工程及服務團隊，在東亞主要客戶所在地區擴大製造佈局。要約人全球化的組織架構及資源，亦將提升本公司於全球範圍內支援客戶的能力。

預期建議及計劃(將導致本公司除牌)亦減少有關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讓要約人及本公司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大法院之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惟只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會計算在內，以釐定本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之要求(收購守則規則第2.10所規定)是否已獲遵守。計劃須經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根據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指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構成計劃股份，並有權於法院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計劃股東均屬無利害關係股東。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彼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將遵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決議案(包括(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該等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之股本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投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11時45分(或如屬較遲者，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

###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無意維持其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最後之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批准及／或大法院指示後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銷，則在收購守則規則31.1項下提出後續要約將受到限制，致使要約人及於建議及／或計劃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銷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計劃之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因此招致的全部費用均由要約人承擔。鑑於建議已獲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因此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 海外計劃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及計劃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彼等屬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此外，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收取現金作為註銷其股份的代價可能屬適用外國(包括美國)稅法的應課稅交易。有關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項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包括關於建議及計劃所適用的稅務後果)。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拒絕承擔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任何責任。

有意就建議及計劃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自行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就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或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英高(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住之計劃股東如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其領土或地區之法規條文、司法機構或監管機構之決定或詮釋之潛在適用情況或後果有疑問，特別是對會否被限制或禁制購買、留存、出售股份或其他方面(視情況而定)有疑問的，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中國、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計劃股東，分別持有100,000股、307,425,000股及374,625,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30.74%及37.46%。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並不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

## 致美國投資者之通知

建議及計劃涉及透過公司法項下規定之計劃安排註銷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出價要約規則規限。建議及計劃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之程序及披露規定及常規，該等規定及常規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之適用程序及披露規定及常規。

美國計劃股東如根據建議及計劃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建議及計劃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本公司乃於美國以外之國家註冊成立，且其部分或全部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故美國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美國計劃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 稅務意見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因此在計劃生效時註銷計劃股份一事，不必根據《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對建議及計劃相關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高、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建議或計劃導致對任何其他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但在適用情況下本身應有之責任除外)。

## 登記及付款

###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擬於2026年2月25日(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6年2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以便以其本身名義或以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股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計劃生效後，用以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發出。假設計劃於2026年2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期用以支付計劃項下應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2026年3月10日或之前寄發。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市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登記擁有人為收款人開具的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登記擁有人。就計劃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註銷價將以支票方式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有關款項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寄發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英高、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聯繫人或顧問或涉及建議及／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或接收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該等支票寄出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未兌現退回的該等支票的付款，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授權人士的名義，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所設立的存款賬戶。

要約人或其授權人士須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中向要約人信納各自有權收款的人士根據計劃支付應付款項(不包括就此賺取的利息)，前提為以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要約人發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支付建議及／或計劃項下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款項的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額及已產生開支。

於計劃生效後，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而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2026年2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按照計劃之條款全數結算支付，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須就建議及計劃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某類別股東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大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集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議。

公司法第86(2A)條明文規定，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公司具有約束力。

##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外(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毋須遵守或嚴格遵守公司法)，收購守則規則2.10亦規定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獲持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數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計劃。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則有關決議案將獲通過。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只有在(a)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以投票方式)；及(b)於法院會議上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或委任代表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10%的情況下，計劃方會被視為已獲批准。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惟僅於釐定上文「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是否已獲達成時計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實施計劃的決議案(包括(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普通決議案，以同時批准透過按面值向要

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將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之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該等數目的新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該公告將載有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有關公告將載列投票贊成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以及作出該等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等資料。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 閣下在股票借出計劃或託管賬戶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或要求 閣下的託管人收回任何該等已借出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不要延遲及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立即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至 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股份透過信託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若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倘實益擁有人有意被單獨計為一人時，應考慮將全部或部份股份改以實益擁有人自己之名義登記。

倘獲批准，建議對所有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閣下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於大法院舉行呈請聆訊

任何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包括向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並隨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預計將於2026年2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大法院舉行的呈請聆訊，並於聆訊上聽取意見，屆時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 更多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建議及計劃的其他資料，所有資料皆屬於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閣下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以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閣下的股份進行投票。要約人、本公司、英高、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聯繫人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 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自然受到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的影響。本

計劃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計劃文件中的所有其他陳述(歷史事實除外)。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包含「有意」、「預計」、「預期」、「目標」、「估計」、「預想」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日後發生的情況。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的條件的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而該等狀況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產生影響、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動，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難、大流行病、流行病或爆發感染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營運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計劃文件所載基於本公司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活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日後將會持續的聲明。本計劃文件內的陳述並非旨在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本公司於當前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然達到或超過彼等各自的過往或已公佈盈利。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公開發佈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出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聲明的明確限制。本說明備忘錄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

## 一般事項

鑑於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強制收購並不適用，而要約人亦無權就建議及計劃進行強制收購。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數字摘錄自其各年度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數字摘錄自該期間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並無包含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帶保留意見、強調重點或重大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2022年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入	1,598,898	1,332,827	931,958	585,306	
銷售成本	(1,233,622)	(1,006,867)	(668,625)	(383,332)	
火警事故虧損	(257,793)	—	—	—	
毛利	107,483	325,960	263,333	201,974	
其他收入	371	154	19,211	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498	(3,361)	7,661	(28,4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114)	(57,549)	(45,468)	(16,6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306)	(128,986)	(132,117)	(77,5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2,964)	8,645	(2,841)	—	
財務收入	438	1,010	1,146	694	
財務成本	(14,787)	(19,592)	(18,670)	(8,20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2,381)	126,281	92,255	71,758	
稅項	1,945	(35,643)	(67,975)	(23,059)	
年／期內(虧損)／利潤	(80,436)	90,638	24,280	48,669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汇兌差額	(8,265)	2,465	(9,415)	19,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8,701)	93,103	14,865	68,238	
	新台幣仙	新台幣仙	新台幣仙	新台幣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04)	9.06	2.43	4.87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中載列或參照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該等資料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有重大關聯性。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第63至113頁，該年報於2023年3月22日刊發。2022年年報已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enestechgroup.com](http://www.genestec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2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2/202303220131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2/2023032201314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第66至117頁，該年報於2024年3月21日刊發。2023年年報已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enestechgroup.com](http://www.genestec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3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1/202403210157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1/2024032101577_c.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第71至123頁，該年報於2025年3月25日刊發。2024年年報已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enestechgroup.com](http://www.genestec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4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325/202503250157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325/2025032501576_c.pdf)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2025年中期報告**」)第14至30頁，該中期報告於2025年8月21日刊發。2025年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5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1/20250821010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1/2025082101058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及2025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所載之財務報表，均藉此納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導致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比較。

###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1月30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銀行借款

	2025年11月30日		
	即期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有抵押</b>			
銀行借款	262,000	—	262,000
長期銀行借款	10,480	53,276	63,756
<b>有抵押借款總額</b>	<b>272,480</b>	<b>53,276</b>	<b>325,756</b>
<b>無抵押</b>			
銀行借款	161,025	—	161,025
長期銀行借款	45,107	52,361	97,468
<b>無抵押借款總額</b>	<b>206,132</b>	<b>52,361</b>	<b>258,493</b>
<b>借款總額</b>	<b>478,612</b>	<b>105,637</b>	<b>584,249</b>

####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1月30日，本集團就有關於台灣的物業及汽車的租賃協議有租賃負債約新台幣36,943,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集團內公司間之擔保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項外，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

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變動聲明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i) 有關(其中包括)透過計劃方式(詳情已載於本計劃文件內)將本公司除牌的建議；及
- (ii) 誠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及純利分別較2024年同期增長約9%及約2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增加主要源於零件及半導體製造設備買賣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收入減少所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a)收入增加；(b)若干主要客戶的需求帶動本集團整體銷售中高毛利產品真空管道加熱帶的銷售比例提升；及供應商削減價格致使有關該等產品原材料的若干採購成本下降；及(c)整體營運支出略有改善，主要由於佣金付款減少及業務消遣開支減少，惟部分被其他收入減少(即缺少2024年同期一次性保險理賠收入)所抵銷；以及因新台幣與美元匯率差異導致匯率波動，致使其他淨收益轉為其他淨虧損。

##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建議、計劃、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江定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Charles R. Gilmore先生、William M. Shockley先生及Alfred C. Zedlitz, III先生；而Tinicum Lantern III L.L.C. (作為Tinicum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為Eric Ruttenberg先生。Eric Ruttenberg先生於1982年加入其家族於1974年創立的公司Tinicum，在延續Tinicum於工程產品領域投資傳統的同時，進一步拓展公司於工業技術、分銷及特種基礎設施領域的業務活動。除要約人外，彼目前亦擔任Penn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Corp. 及STS Metals, Inc.的董事。要約人董事及Tinicum Lantern III L.L.C.的管理成員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部分，除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相關之所有權利；
- (d)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及

(e)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其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成為股份。

##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i)於相關期間各曆月最後營業日；(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5年5月30日	0.060
2025年6月30日	0.064
2025年7月31日	0.068
2025年8月31日	0.069
2025年9月30日	0.090
2025年10月31日	0.086
最後交易日	0.131
2025年11月28日	0.228
2025年12月31日	0.234
2026年1月1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1

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0.241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6月27日的每股股份0.057港元。

##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楊名翔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7,975,000 664,075,000	3.80% 66.41%
		<u>702,050,000</u>	<u>70.21%</u>
魏弘麗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9,125,000 672,925,000	2.91% 67.30%
		<u>702,050,000</u>	<u>70.21%</u>
江定國先生(附註3)	配偶之權益	2,450,000	0.25%

附註：

1. 楊名翔先生實益擁有37,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楊先生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664,0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41%。

2. 魏弘麗女士實益擁有29,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魏女士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672,9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0%。
3. 江定國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李玲慧女士(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所持有的2,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及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得以於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4,625,000	37.4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1,150,000	8.1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3,750,000	6.38%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11,300,000 <u>590,750,000</u>	11.13% <u>59.08%</u>
		<u>702,050,000</u>	<u>70.21%</u>
范強生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925,000 <u>699,125,000</u>	0.30% <u>69.91%</u>
		<u>702,050,000</u>	<u>70.21%</u>
林衍伯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200,000 <u>700,850,000</u>	0.12% <u>70.09%</u>
		<u>702,050,000</u>	<u>70.21%</u>

## 附註：

1.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374,6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4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建發展有限公司共有24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約32.77%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約15.36%權益)、范強生先生(擁有約10.7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約5.08%權益)。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其各自持有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約0.02%至8.44%權益。
2.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81,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共有9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28.00%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4.8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20.70%權益)。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各持有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1.00%至15.00%權益。

3.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6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共有10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28.50%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4.30%權益)、范強生先生(擁有10.7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17.80%權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其各自持有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的0.70%至26.70%權益。
4.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11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三名個人股東(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590,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08%。
5. 范強生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實益擁有2,9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范強生先生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699,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91%。
6. 林衍伯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實益擁有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林衍伯先生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700,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買賣**

於相關期間：

- (a) 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票的人士，曾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概無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的安排的人士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要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a)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曾與(i)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的安排的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時，均未曾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上述各項。

##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有關建議及計劃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對建議及／或計劃屬重大；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種類的安排；
- (c) 除實施協議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及／或計劃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及／或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 (e) 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建議及／或計劃有關的補償；

- (f) 除實施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有關或取決於建議及／或計劃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要約人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及計劃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建議及計劃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h) 除計劃項下的應付註銷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或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建議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有關的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j)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k)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種類的任何安排；
- (l)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m) 除實施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 (1)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有效服務合約：(a)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限期的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為12個月以上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實施協議外，於要約期間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現時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各自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於當中按其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at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要約人並無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其僅為接收與建議及計劃有關的任何通訊而設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8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要約人的主要成員的資料如下：要約人的董事為Charles R. Gilmore先生、William M. Shockley先生及Alfred C. Zedlitz, III先生。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及地址位於12001 Lackland Road, St. Louis, Missouri 63146, the U.S.。要約人由TWE Holding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TWE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TWE Holdings, LLC則由TWE Aggregator Holdings, LLC持有59%權益，後者由Tinicum L.P.持有87%權益。Tinicum L.P.及其關聯投資合夥企業(統稱「**Tinicum**」)擁有涵蓋製造、分銷及工業技術領域的多元化企業集團。Tinicum的在管資產約為38億美元。Tinicum由其普通合夥人Tinicum Lantern III L.L.C.控制。Tinicum Lantern III L.L.C.為成員管理型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管理成員為Eric Ruttenberg先生，彼具備指導Tinicum Lantern III L.L.C.重大決策之能力，並最終間接掌控要約人所有表決權。Eric Ruttenberg先生為Tinicum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 (g) 英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40樓4001室。

(h)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袁穎欣女士(「袁女士」)。袁女士為特許秘書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袁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group.com](http://www.genestechgroup.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或展示(如適用)：

- (a) 要約人的註冊證書及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實施協議；
- (i) 不可撤銷承諾；及
- (j)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0349 of 2025 (MRHCJ)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間的

---

計劃安排

---

(A) 在本計劃安排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語應分別具有所對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及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45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57)
「條件」	指	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一節下「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的建議及計劃的實施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6日，為計劃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經本公司申請後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最後日期，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該公告日期(即2025年11月14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中最晚者止期間：(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之日；(iii)要約人宣佈計劃不予以進行之時；及(iv)就撤回計劃作出公告之日
「要約人」	指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一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中所述條款及在其中所述條件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股東名冊」	指	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的計劃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構成其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根據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備忘錄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6年2月27日(或可能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有關日期)，為釐定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以「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註冊編號為CT-312198。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 (D) 要約人建議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註銷價作為代價將本公司私有化，以致在計劃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等同於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 (F)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生效日期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生效日期後	
	佔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p>(1)</sup>	佔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p>(1)</sup>
要約人	—	—	1,000,000,000	100%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1,000,000,000	100%
<b>計劃股東</b>				
<b>承諾股東</b>				
— 楊名翔先生 <sup>(2)(3)</sup>	37,975,000	3.80%	—	—
— 魏弘麗女士 <sup>(2)(4)</sup>	29,125,000	2.91%	—	—
—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sup>(5)</sup>	374,625,000	37.46%	—	—
—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sup>(6)</sup>	81,150,000	8.12%	—	—
—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 <sup>(7)</sup>	63,750,000	6.38%	—	—
—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sup>(2)(8)</sup>	111,300,000	11.13%	—	—
— 陳宥榤先生 <sup>(9)</sup>	49,950,000	5.00%	—	—
<b>小計：承諾股東</b>	<b>747,875,000</b>	<b>74.79%</b>	—	—
<b>其他計劃股東</b>	<b>252,125,000</b>	<b>25.21%</b>	—	—
<b>總計</b>	<b>1,000,000,000</b>	<b>100%</b>	<b>1,000,000,000</b>	<b>100%</b>

##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2. 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林衍伯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范強生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統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被視為擁有702,0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1%，其包括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擁有的權益，以及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制法團)所擁有的權益。為免生疑問，林衍伯先生(其實益擁有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及范強生先生(其實益擁有2,9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均不是承諾股東。林衍伯先生及范強生先生各自為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3. 楊名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37,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楊先生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664,075,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41%。
4. 魏弘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29,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魏女士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672,925,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0%。
5.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374,6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4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建發展有限公司共有24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約32.77%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約15.36%權益)、范強生先生(擁有約10.7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約5.08%權益)。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其各自持有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約0.02%至8.44%權益。
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81,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共有9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28.00%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4.8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20.70%權益)。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各持有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1.00%至15.00%權益。

7.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6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共有10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28.50%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4.30%權益)、范強生先生(擁有10.7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17.80%權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其各自持有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的0.70%至26.70%權益。
8.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11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三名個人股東(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590,750,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08%。
9. 陳宥楨先生實益擁有49,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且為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江定國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李玲慧女士(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所持有的2,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G)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彼將受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就使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 計劃

### 第一部分

####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已註銷及剔除及計劃股東將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收取註銷價之權利除外；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有關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數目；及
- (c) 本公司應將賬簿中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並如上文(b)段所述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 第二部分

####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將收取註銷價。

### 第三部分

#### 一般資料

- 3. (a) 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在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計劃股東寄發或促使寄發相當於註銷價之支票。
- (b) 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未有接獲任何提出反對的特定書面指示，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以郵寄方式寄往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相關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會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 (c) 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收票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英高、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建議及／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傳輸或收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 (d) 根據本條款3第(b)段之條文，支票之拾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之收件人，而任何有關支票獲兌現後，將完全解除要約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e) 根據本條款3第(b)段郵寄該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應有權註銷或拒付任何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之有關註銷價的支票，並將該支票所代表之所有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授權人士於要約人選定之香港之持牌銀行名下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或其授權人士應將該等款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6)年，並應在該日期前，根據建議及計劃自該筆款項中支付有關款額(不包括就此賺取的利息)，支付予可令要約人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惟該等人士為收款人的支票須尚未兌現。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要約人發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建議及／或計劃項下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可在法律實施的任何禁令或條件下全權支配當時於其名下或其授權人名下的存款賬戶的進賬金額之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 (g) 本條款3第(f)段在法律施加任何禁令或條件規限下生效。
  - (h)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股東名冊須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剔除。
4. 自生效日期起，有關計劃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的效力(及／或就任何目的而言作為轉讓文據)，而每名計劃股東及該等股票的每名持有人均受要約人要求向要約人交付該等文件以作註銷所約束。

5. 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就任何計劃股份獲發出或獲本公司發出的所有授權、聲明、保證、承諾或相關指示，將於生效日期不再有效為有效授權、聲明、保證、承諾或指示。
6.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計劃將於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盡快生效。
7. 除非計劃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在執行人員許可及／或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情況下)生效，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在大法院批准及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情況下，共同同意修訂或增補計劃或當中所載任何條件。
9. 如果大法院認定本計劃的任何規定(或任何規定的任何部分)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應將其從本計劃中刪除，本計劃的其餘規定應繼續有效。
10.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按計劃文件所述方式承擔及支付。
11. 計劃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

日期：2026年1月21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0349 of 2025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之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之計劃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均受邀出席是次會議。

該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之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而綜合計劃文件已提供予計劃股東。任何計劃股東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其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定義見計劃文件)。隨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若多名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法院會議，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而定。

倘計劃股東為法團，則該法團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法院會議上擔任其公司代表，並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與該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個人計劃股東相同的權力。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屬法團，則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交予無利害關係且屬獨立的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按照頒令，大法院已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彼等協定)，或出席法院會議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中說明備忘錄所載，該計劃將須待大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大法院之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26年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號19樓1922室

附註：

- (1) 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為確定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會議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13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2月9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 洋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根據大法院指示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 別 決 議 案**

1. 「動議：為使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作出的計劃安排(「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 通 決 議 案**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在特別決議案(1)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透過發行新股份(即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予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B) 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股本削減；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上市。」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名翔

香港，2026年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號19樓1922室

附註：

-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而本通告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
- (4)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 (5)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呈交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依法撤銷。
- (6) 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會議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13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2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江定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